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宝建〔2024〕10号

关于2024年上半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巡查工作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区建设管理委组织开展了2024年上半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6月30日，我区在建项目总数为310个，建筑面积743.3868万m²，造价396.5623亿元。今年上半年总共开展了18次巡查，其中市级巡查1次，一级巡查2次，二级巡查4次，三级巡查11次。累计整改单17份，累计暂缓单11份，累计停工单0份；项目经理全年累计记分5人次共7分；累计行政处罚2

起。累计出动 155 人次，累计整改项 249 条整改项（其中质量 98 条、安全 60 条、材料 29 条、市场经营行为 62 条）。

巡查组共抽查高新园区（南块）、顾村镇、罗店镇、罗泾镇、大场镇、杨行镇、淞南镇、月浦镇、友谊路街道 9 个街、镇、园区的 16 个在建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104.69 万平方米，工程造价 68.77 亿元，涉及建设单位 16 家、施工总包 16 家、监理企业 16 家。

巡查以建立健全建设工程现场管理体系、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主要管理人员履行法定义务情况为重点，主要检查“建筑工地现场门禁规范化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管理机构设置情况；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及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抽查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状况；对项目建设程序、承发包管理、劳务用工等市场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查。

我区巡查已启用“四不两直”模式，使用党风廉政信息反馈表，邀请属地街镇专管员参与巡查，区市场局参与工地食堂食品卫生检查。委托机械检测机构参与巡查，开展巡查“回头看”检查，依托 TIS 机构检查结果（重大风险推送）进行深度巡查。建立每周会商制度，参加人员包括全体巡查人员。

二、总体评价

1、市场行为方面，现场专业分包单位报审资料人员配置不足；缺社保记录（消防、智能化、机电、幕墙）。

如：3月21日巡查罗店镇“东明家居展示中心”项目，模板堆放区消防器材数量偏少、临边防护栏未配置踢脚板。

（四）建筑建材主要问题

1、硅墨烯原材料复试报告未见

如：5月22日巡查大场镇“大场镇 W12-1301 单元 07-01、36-01、37-01、40-01 地块项目（40-01 地块）”项目，硅墨烯原材料（保温板、抗裂砂浆、网格布）复试报告未见。

2、监理单位的《监理平行检测方案》内容不全

如：6月5日巡查月浦镇“上海市宝山区月川路邻里中心”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理平行检测方案》中缺少现场实体检测的内容。

3、防水的防水涂料、防水卷材检测报告未见

如：6月27日巡查杨行镇“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宝山校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用于地下室墙面防水的防水涂料、防水卷材检测报告未见。

四、问题处理

巡查组共计签发各类行政措施单 28 份，其中整改通知单 17 份、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 11 份、停工单 0 份，现场检查笔录 3 份。项目经理计分 7 分（地标）。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装饰装修项目巡查

为深刻吸取近期全国范围内多起违法违规装修工程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惨痛教训，进一步加强本区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安全质量管理，有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质量，我委加强对区域内在建装饰装修工程的巡查力度。

（二）加强对本区在建基坑工程的巡查

进一步提高本区基坑工程参建各方思想认识，加强对本区在建基坑工程的安全质量监管。针对区域内在建基坑工程进行专项巡查，防止事故险情的发生，确保本区内基坑工程及周边环境的质量和安

（三）加强防汛防台应急管理

为确保汛前各项准备工作有序开展，7、8月份我委将结合防汛要求，加强对全区内在建工地的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及其机械设备和物资清单的专项巡查。6月14日下午，在宝山区淞南镇N12-0102单元04-01地块商办项目成功举办本年度防汛防台综合应急演练。对全区范围内在建在监工地开展年度防汛防台应急预案、人员数量和转移安置点的排摸检查，确保我区建筑工地安全度汛。

（四）持续推进建筑工地“门神”深化行动

在去年“门神”行动专项整治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建设行业现场管理实际需求，以工地门禁规范化管理为切入点，要求在工地大门口及生活区门口安装视频监控，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出，严

守工地大门。保持对门禁规范化管理监督检查的高压态势，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形象，促进我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整体水平显著提高。

(五) 加强对区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的巡查工作

深刻吸取近期本市建筑工地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加强对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的巡查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制、聚焦危大工程、大型起重机械、防高坠、人员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实名制管理、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环节。督促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举一反三，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特此通报。



抄送：上海市住建委。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
